

##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应文禄先生、冯全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68,280,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65%。会议由董事长远勤山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68,28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应文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应文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该任命董事冯全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冯全玉先生系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冯全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 （三）任命/免职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应文禄同志、冯全玉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